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600—2002

富 硒 茶

Rich-selenium tea

2002-11-05 发布

2002-12-2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北省农业厅经济作物处、农业部茶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湖北省恩施土家族、湖北省苗族自治州农业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传友、吕宗浩、黄辉、金寿珍、宗庆波、朱亚平。

富 硒 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富硒茶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生产和销售的富硒茶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3 食品中铜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9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T 8304 茶 水分测定
- GB/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
- GB/T 8311 茶 粉末及碎茶含量测定
- GB 11680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
- GB/T 12399 食品中硒的测定
- GB 14876 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T 17332 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 NY 5017 无公害食品 茶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富硒茶 rich-selenium tea

在富硒区土壤上生长的茶树新梢的芽、叶、嫩茎，经过加工制成的，可供直接饮用的，含硒量符合本标准规定范围内的茶叶。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 4.1.1 产品应具有茶叶的自然品质特征，品质正常，无劣变、无异味。
- 4.1.2 产品应洁净，不应含有非茶类夹杂物。
- 4.1.3 不着色，不添加任何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和香味物质。

4.2 茶叶感官品质和理化品质

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规定的要求。

4.3 富硒茶含硒量

范围为 0.25 mg/kg~4.00 mg/kg。

4.4 卫生指标

应符合 NY 5017 的规定。

4.5 净含量允差

定量包装规格由企业自定。单件定量包装茶叶的净含量负偏差见表 1。

表 1 净含量负偏差

净含量	负偏差	
	净含量的百分比/(%)	g
5 g~50 g	9	—
50 g~100 g	—	4.5
100 g~200 g	4.5	—
200 g~300 g	—	9
300 g~500 g	3	—
500 g~1 kg	—	15
1 kg~10 kg	1.5	—
10 kg~15 kg	—	150
15 kg~25 kg	1.0	—

5 试验方法

5.1 取样

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5.2 含硒量测定

按 GB/T 12399 的规定执行。

5.3 理化检验

5.3.1 水分,按 GB/T 8304 的规定执行。

5.3.2 总灰分检测,按 GB/T 8306 的规定执行。

5.3.3 粉末和碎茶含量,按 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5.4 卫生指标的检测

5.4.1 铅,按 GB/T 5009.12 的规定执行。

5.4.2 铜,按 GB/T 5009.13 的规定执行。

5.4.3 六六六、滴滴涕,按 GB/T 5009.19 的规定执行。

5.4.4 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溴氰菊酯,按 GB/T 17332 的规定执行。

5.4.5 甲胺磷、乙酯甲胺磷按 GB 14876 的规定执行。

5.4.6 乐果、敌敌畏、杀螟硫磷和啶硫磷,按 GB/T 5009.20 的规定执行。

5.5 净含量检测

用感量为 1 g 的秤称取去除包装的产品,与产品标示值对照进行测定。

5.6 包装标签检验

按 GB 7718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批

产品均应以批(唛)为单位,同批(唛)产品的品质规格和包装应一致。

6.2 交收(出厂)检验

6.2.1 每批产品交收(出厂)前,生产单位应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的产品方可交收(出厂)。

6.2.2 交收(出厂)检验内容为感官品质、含硒量、水分、粉末、净含量和包装标签。

6.3 判定规则

6.3.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技术要求的产品,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6.3.2 凡劣变、有污染、有异味或卫生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3.3 交收检验时,按 6.2.2 条规定的检验项目,其中有一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4 复检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进行复检,或在同批(唛)产品中重新按 GB/T 8302 规定加倍抽样感官和卫生指标不复检,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产品包装上应按 GB 7718 规定执行。

7.2 包装

7.2.1 包装应符合牢固、整洁、防潮、美观的要求。

7.2.2 同批(唛)茶叶的包装、箱种、尺寸大小、包装材料、净重应一致。

7.2.3 接触茶叶的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所有包装材料应不受杀菌剂、防腐剂、熏蒸剂、杀虫剂等物品的污染,防止二次污染。

7.2.4 包装(含大小包装)材料,应是食品级包装材料,主要有:纸板、聚乙烯(PE)、铝箔复合膜、马口铁茶听、白板纸、内衬纸及捆扎材料等。

7.2.5 包装上的印刷油墨或标签、封签中使用的粘着剂、印油、墨水等均应无毒。

7.2.6 包装用纸应符合 GB 11680 规定。

7.3 贮藏

7.3.1 富硒茶贮藏禁止与化学合成物质接触,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接触。搞好防鼠、防虫、防霉工作,严禁使用化学合成的杀虫剂、防鼠剂及防霉剂。

7.3.2 富硒茶叶仓库应清洁、防潮、避光和无异味,保持通风干燥,周围环境要清洁卫生,远离污染源。提倡低温保存。

7.3.3 入库的富硒茶叶标志和批号系统要清楚、醒目、持久,并将茶叶分批次、等级、品类分别存放。

7.4 运输

7.4.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7.4.2 装运前应进行富硒茶叶的质量检查,在标签、批号和茶叶符合的情况下才能运输。填写运输单据,内容正确,项目齐全。

7.4.3 运输时应稳固、防潮、防雨、防曝晒。装卸时应轻装轻卸,防止碰撞或重压。

7.4.4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